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劉子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簡銘昱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吳承駿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孫碧珠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黃世旺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

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0年9月15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進行清算程序，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相關之費用及債務（僅散在3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之存款共新臺幣133元），於111年11月11日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1號卷（下稱調解卷）、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卷（下稱清算卷）、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7號卷核閱屬實，是依前揭法律規定，本院即應進行債務人應否免責之審理。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㈠債權人經本院通知，均未派員出席，爰臚列其意見如下：

1.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書狀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本院調查有無其他得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1項各款得計入清算財團之財產或所得，暨同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2.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書狀向本院陳稱：本件債務人係因其不當借貸衍生自認無力清償之債務，倘債務人收入扣除每月支出後尚有剩餘，應裁定不免責等語。

3.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書狀陳報：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職權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以昭公信等語。

4.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本行不同意免責，且為免消債條例遭濫用，請法院嚴加審查，以免妨害金融秩序，破壞債權人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併請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同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5.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書狀稱：務請查察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尤其第2款、第8款）之不免責事由；再者，債務人現年約52歲，尚非不具工作或還款能力之人，為免消債條例遭濫用，阻礙社會經濟秩序與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債務人仍應竭力清償已負之債務等語。

6.債權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民事陳報狀稱：不同意免責，請本院依職權調查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情形等語。

7.債權人乙○○提出陳報狀稱：本件債務係互助會款，經與其他互助會員討論，一致認不應免責等語。

㈡債務人具狀陳稱：伊於聲請當時受僱於陳氏清潔行，每月薪資加計補助後，約24,558元（含勞、健保費），本件則於11

0年9月15日經法院裁定開始進入清算程序；於110年12月底離職，待業約3個月後，任職嘉新事業有限公司，同樣從事清潔工作，月薪實領24,445元，此外每月尚有區公所兒少補助2,047元、租屋補助4,480元及家扶中心低收補助6,800元，故現在每月收入約37,772元。是自清算開始至112年1月間，收入合計僅478,161元（計算式：(24,558元／月×4月)＋(13,327元／月×12月)＋(24,445元／月×9月)＝98,232元＋159,924元＋220,005元＝478,161元）。而債務人除維持自己生活外，尚需扶養其子1人（現仍為尚未滿12歲之兒童，自其提出之戶籍謄本可見扶養義務人僅債務人1人），依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計算，每月即須支應34,152元，自110年9月15日清算開始至112年1月間（約16個月），其必要生活費用之支出，即達546,432元（計算式：34,152元／月×16月＝546,432元），其收入扣除生活費用並無餘額，且查無債務人有何其他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自應裁定免責等語。

四、經查：

㈠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住所在基隆市安樂區，因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1年度臺灣省（含基隆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故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7,076元（計算式：14,230元×1.2（倍）＝17,076元），又經核閱債務人提出其子（現仍為未滿12歲之兒童）戶籍謄本後，可知其扶養義務人僅債務人1人，是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為34,152元。

2.債務人所陳報前揭於清算期間之收入情形，業據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嘉新事業有限公司薪資明細表等證據，互核未見矛盾，堪信為真實。則依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債務人每月已無餘額乙情，自可認定。

3.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係以「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為其前提，本件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既已毫無餘額可言，本件即毋庸再行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㈡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不免責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故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足當之。查本件債務人係於110年7月16日聲請前置調解（見調解卷第13頁本院收文狀章之日期）、於110年8月20日因調解不能成立而當庭以言詞聲請清算（見調解卷第113頁），而觀之各債權人前所陳報之債務人消費借貸明細資料，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內未見其有何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之情形，難認屬101年1月4日修法通過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

所應審酌為不免責事由之範圍。況債權人亦未另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且卷內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而生不免責原因，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

2.依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復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上開債權人提出之指摘，均未提出相當事證供本院調查，況債務人前已就其財產及收入情形陳報在卷，並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債權人對此並無其他反證提出，本院亦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情形，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民事庭法　官　李謀榮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培容